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理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的相关事宜，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